

復查程序一次告知單

申請復查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應納或應補稅額者，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30日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應納或應補稅額者，核定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申請（另請檢附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之復查申請書，於線上申請後3日內檢齊文件，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，以郵件或傳真送至受理國稅局，逾期未提供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）
應檢附證明文件	1. 復查申請書 2. 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 3. 核定通知書 4. 復查理由證據
復查申請書 應書寫項目	1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 2.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、居所 3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、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4. 原處分機關 5. 復查申請事項 6. 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7. 證據（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） 8. 受理復查機關 9. 年、月、日 10.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備註	如有稅務疑難問題 請來電0800-000321